

● 谁入地狱——开普

印顺法师的《佛法概论》提到“菩萨众的德行”时有这么一段话：“从大智的契合真理，大悲的随顺世间来说，戒律决非消极的“不”、“不”可以了事；必需慈悲方便的能杀、能盗、能淫、能妄，才能完满的实现。”（袖珍本 265 页）

这一段话在传统佛教界是会有争议的，对一般人来说，更容易因为断章取义而匪夷所思。其实这段话的重点是认为菩萨的……戒律不仅是消极的不为，还要能积极的为所应为，这大有我不入地狱，谁入地狱的气魄。有关“为所应为”的详细讨论，有兴趣者不妨阅读《佛法概论》一书。

我在这里想谈的倒是另一种角度的大乘观念。我有一位朋友在台湾念书时是住在台中莲社学习大乘净土法门。

众所周知，大乘是主张利益一切众生，所以要众生无边誓态度。问题是不同的大乘派别会有不同的救度观。

我那位朋友的立场是这样的：我们是凡夫，应该自度为先，利他随缘，实际上，救度众生是大菩萨的本事，而我们凡夫没有神通，不了解众生根机，容易弄巧反拙；就以捐眼角膜的例子来说好了。

首先，捐的人可能会面对切割手术时因受干扰失去正念，而有无法安详往生净土的危机。其次，瞎子本来因为眼盲而在今生无法造业，现在因为有人捐赠眼角膜而重见光明，却也可能是他堕入黑暗深渊的开始。试想当他能看见的那一刹那却因生在五浊恶世的花花世界，极有可能因为观看色情网页而造恶业呢。

因此，较好的替代方案是劝对方（眼盲者）一心念佛，求生净土。快的话，3 年就

可成就，届时就可换一个有五眼六通的身心，何乐不为？而我们这些欲发大心的人也应该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，求生净土。届时再以八地菩萨的神通道力，广度十方众生也不迟。

总之，我的朋友立场坚定——不以捐区区两片眼角膜，而使对方造业，也让自己千年道行一朝丧。如果连这种仅涉及个人意愿的抉择都要诸多考虑，更何况涉及公众利益的社会运动？这当中有太多的复杂因素与不可预知的变数，够你打退堂鼓了。

而印顺法师的菩萨行则重视此时此地此人，是入世的人间佛教，因此才会有昭慧法师等人的参与社会运动。

是以佛教徒是否支持社会运动，端看其背后的宗教信仰是那一种大乘观，以及是否能反省自己的保守观念，有时会是制造社会悲剧的共犯与帮凶而定。

转摘自[南洋网](#) 2001/5/28